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印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大洪山环保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治理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发〔2022〕5号）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聚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先进、深化改革，着力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污染治理精准化、执法监管规范化、生态环境数字化，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明显提升，营造生态环境领域一流营商环境。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聚焦“襄十随神”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及时调整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配合落实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法规科、水科、大气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各地分局；责任单位不分先后主次，下同）

**(二)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根据国家基本目录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要求及时更新清单目录，实行“清单之外无审批”。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权限下放，提升基层环境管理自主权。（责任单位：法规科、水科、大气科、土壤生态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应急信访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配合主管部门推进“多规合一”审批方式，对“多规合一”系统推送项目及时提出预审意见。配合牵头部门巩固已实施开养老院、新能源汽车牌照申领等“一事联办”事项。大力推进“一业一证”试点改革，配合牵头部门做好饭店、旅馆行业综合许可的“一业一证”改革工作，落实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的相关工作，让

企业感受到“一业一证”的实惠。（责任单位：法规科、大气科、环评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四）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全面履行“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责任单位：法规科、固废辐射科、环评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五）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指导。**对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提供选址、环评前期咨询，规避项目运行后环境风险；邀请市场主体代表和环保领域专家，协商解决项目落地、危废管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等生态环境方面的热点问题，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进企业，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定期发布环境监测站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供社会查询。（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法规科、水科、大气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监测信访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合牵头部门做好优化项目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加强申报指导，提高审批效率，配合落实一般社会投资及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配合牵头部门推动“区域性”统一评价扩面增效。（责任单位：水科、环评科、各地分局）

**(七) 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规范“免提交”标识标记，执行材料容缺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在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全本、专家评审意见、公参说明等资料后，对其他资料容缺受理，公示完成后出具审批意见，申请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容缺资料；试行排污权交易容缺受理，实行先审批后交易，将交易结果作为排污许可审核要件，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责任单位：规财科、环评科、各地分局）

**(八) 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着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建立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健全市级统筹、科室指导、区县主体的保障体系，压实区县总量减排、指标确认、余量盘存主体责任，想方设法挖掘减排空间，千方百计扩充指标存量，保障重大项目可落地、能审批。

**(九) 深化“互联网+监管”。**巩固随州智慧环保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与运用成果，高效及时提供数据，按期更新。（责任单位：法规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十) 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的原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专家费、排污许可技术审核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专家审查费、建设用地上壤调查报告专家评审费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免费提供快递送达

办件结果；对办理生态环境领域业务的建设单位，生态环境窗口提供免费复印；免费提供环评登记备案填报指导。（责任单位：规财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土壤生态科、各地分局）

**（十一）实施审慎、规范、公正、包容监管。**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实行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严格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实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运用好《湖北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更新执法正面清单企业；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发布监管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监管任务，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法规科、大气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十二）强化信用管理。**充分运用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激励、开展失信惩戒，推进信用信息安全共享应用，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给予优先调剂总量、倾斜环保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鼓励性措施，对环境信用黄标企业，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限制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对环境信用黑标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行联合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并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法规科、规财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十三)深化“专班入企、驻点帮扶”党建惠企活动。**建立重大项目包保服务机制，落实“五个一”包保责任，畅通信息沟通机制，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外资项目，宣传惠企政策、收集企业诉求、回应市场关切、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跟踪解决好企业合理诉求，当好服务市场主体“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营造“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法规科、水科、大气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应急信访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十四)强化中介服务市场监管。**建立常态化环评中介技术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实行日常考核、专家评分、定期公示。开展属地环评单位现场检查及环评报告质量复核，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及责任追究，倒逼环评中介服务机构提升环评质量，坚决禁止环评弄虚作假行为，规范环评中介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固废辐射科、环评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十五)探索审批管理新模式。**围绕高效、便捷、利企目标，主动简政放权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创新排污许可变更模式，对排污单位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试行“线下申请+主动承诺”备案模式，排污单位线下提出变更申请并承诺履行排污许可证其他内容，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认可复函，将线下变更资料装档与排

污许可正、副本一并作为监督检查资料，延时线上排污许可变更，减轻企业及管理部门负担。（责任单位：环评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十六）着力抓好正反面典型。**以优化营商环境考评指标为主线，围绕主责主业充分挖掘生态环境系统内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用好新闻媒体、双微、官网及通报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成果的知晓率，提振市场信心。注重曝光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局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各地分局）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省市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提升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认识，牢固树立“优化营商环境责无旁贷”“人人代表营商环境”的意识和理念，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陈松同志任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地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环保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督导任务



推进落实，开展效果考核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组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局机关科室、各地分局为成员的重大项目“包保”服务工作队，全过程参与重大项目决策、咨询、环评、审批、验收等环节的指导帮扶。

**(三)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实施方案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本地本单位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责任、时限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收集整理工作资料，形成可检查、可核实、可印证的工作成效。

**(四) 强化政策宣传。**依托市局网站、双微平台、政务服务窗口等平台，大力宣传解读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高营商环境成果知晓率，积极营造人人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附：1、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 松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李文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国斌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申珊珊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 皮祖彪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
- 杨丽玲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 李 洪 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四级主任科员
- 刘晓聪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 王永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负责人
- 徐璨璨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和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
- 李春满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科科长
- 吕小武 市生态环境局固废和核与辐射监管科科长
- 徐 杰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和应急信访科科长
- 韩建文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局长
- 马运强 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局长
- 邱碧峰 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分局副局长

黄 涛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先 大洪山景区管理局局长

阮洪铸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环评与排放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科室、单位结合“三定”工作方案职责、日常工作实际及重大工作安排，落实各项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参与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填报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会商协调机制，定期就重点改革任务、重要工作由分管领导组织开展研讨会商，形成改革成果及制度并贯彻执行。

## 附件 2: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单位)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及时调整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配合落实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李文钟	环评科	法规科、水科、大气科、固废辐射科、各地分局	12 月 31 日
2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	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试行)》，根据国家基本目录和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时更新清单目录，实行“清单之外无审批”。	李文钟	法规科 环评科	水科、大气科、土壤生态科、固废辐射科、应急信访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3		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权限下放，提升基层环境管理自主权。	李文钟	法规科	水科、大气科、土壤生态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应急信访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12 月 31 日
4		配合主管部门推进“多规合一”审批方式，对“多规合一”系统推送项目及时提出预审意见。	李文钟	环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5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配合主管部门巩固已实施开养老院、新能源汽车牌照申领等“一事联办”事项。	李文钟	环评科	大气科、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6		大力推进“一业一证”试点改革，配合牵头部门做好饭店、旅馆行业综合许可的“一业一证”改革工作，落实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的相关工作，让企业感受到“一业一证”的实惠。	李文钟	环评科	法规科、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单位)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限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推广“照后减证”，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	李文钟	环评科、固废辐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8		全面履行“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将证照分离涉及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李文钟	市支队	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各地分局	12 月 31 日
9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指导	对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提供选址、环评前期咨询，规避项目运行后环境风险。	李文钟	环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0		邀请市场主体代表和环保领域专家，协商解决项目落地、危废管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等生态环境方面的热点问题，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进企业，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李文钟 刘国斌	法规科、水科、大气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监测信访科	市支队、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定期发布环境监测站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供社会查询。	李文钟	监测信访科	大气科、水科、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2		牵头部门做好优化项目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加强申报指导，提高审批效率；配合落实一般社会投资及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限时压减。	李文钟	环评科	水科、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3		配合牵头部门推动“区域性”统一评价扩面增效。	李文钟	环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单位)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限
14	推行告知承诺制 审批	规范“免提交”标识标记，执行材料容缺告知审批承诺制，申请材料在提供承诺书、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完成后出具审批意见，申请材料容缺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容缺资料。	李文钟	环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5		试行排污权交易容缺受理，实行先审批后交易，将交易结果作为排污许可审核要件。	李文钟	环评科	规财科、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6		建立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健全市级统筹、科室指导、区县主体的保障体系。	李文钟	环评科	水科、大气科、各地分局	7 月 31 日
17	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压实区县总量减排、指标确认、存量盘存主体责任，想方设法挖掘减排空间，千方百计扩充指标存量，为项目落地提供总量保障。	刘国斌	水科 大气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8	深化“互联网+监管”	巩固随州智慧环保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与运用成果，高效及时提供数据，按期更新。	李文钟	法规科	局办公室、市支队、机动车尾气监管中心、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19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专家费、发排专家审查费、建设费用、危险废物调查报告专家评审费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	刘国斌	规财科	环评科、固废科、土壤生态科、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20	减轻企业负担	提供快速送达办件结果；对办理生态环境领域业务的建设单位，生态环境窗口提供免费领印；免费提供环评登记备案填报指导。	李文钟	环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单位)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限
21	实施审慎、规范、公正、包容监管	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实行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严格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实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李文钟	法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22		运用好《湖北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更新执法正面清单。	李文钟	市支队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23		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发布监管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监管任务，结果向社会公布。	李文钟	市支队	大气科、环评科、固废科、各地分局	12 月 31 日
24	强化信用管理	充分运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用激励、开展失信惩戒，支持评价优秀企业，对环保信用评价优秀企业，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对环保信用评价较差企业，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限制参与重点监管对象，实行联合惩戒。	李文钟	市支队	法规科、规财科、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25	深化“专班入企、驻点帮扶”党建惠企活动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并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李文钟	法规科	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26		建立重大项目包保服务机制，落实“五个一”包保责任，畅通信息沟通机制，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外资项目，宣传惠企政策、收集企业诉求、回应合理诉求，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跟踪解决好企业合理诉求，当好服务市场主体“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李文钟	环评科	法规科、水科、大气科、固废辐射科、应急信访科、支队、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单位)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限
27	强化中介服务市场监管	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开展环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环评机构信用管理，规范环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定期发布环评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实施环评弄虚作假“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环评资质。	李文钟	环评科	固废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28		简化环评审批流程，推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对低风险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高风险项目实行环评审批前公示。探索园区内同一环评审批事项打包审批，不再重复审批。	李文钟	环评科	水科、大气科、固废科、土壤生态科、应急监测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12月31日
29	探索审批管理新模式	创新环评审批管理模式，推行环评审批“一网通办”，对符合条件的环评项目，实行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审批联动，实现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审批信息共享，提高审批效率。	李文钟	环评科	市支队、各地分局	12月31日
30	抓好正反典型	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主线，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对表，查找短板弱项，整改落实。同时，加大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刘国斌	局办公室	法规科、水科、大气科、环评科、固废辐射科、土壤生态科、应急信访科、市支队、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31		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加大对营商环境正面典型的宣传力度，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刘国斌	人事教育科	机关党委、各地分局	长期坚持

**注：**涉及责任领导及科室职责变更的，相关工作责任自行变更，不再另行发文明确。